

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倡议书

全市各公共机构及全体干部职工：

2022年6月13日至19日是全国节能宣传周，主题是“绿色低碳、节能先行”，6月15日为全国低碳日，主题是“落实双碳行动，共建美丽家园”，为贯彻落实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，积极响应全国和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，传播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引导公共机构广大干部职工践行绿色低碳、节能先行的生活方式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，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特向全市公共机构及广大干部职工提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倡导绿色理念。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增强资源忧患意识，自觉肩负起节能环保，绿色低碳的社会责任，加强碳排放相关知识学习，提高抓好绿色低碳发展本领，为临沧建成“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”做贡献。

二、推行绿色办公。积极参与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；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、再生等绿色办公用品；推进办公信息化建设，推广办公电子化、无纸化；倡导双面复印、打印，严格控制公文、资料印制数量，减少纸张消耗；坚持勤俭办会，严格控制参会人数和住宿标准。

三、节约用电用水。加大节能灯具改造，形成随手关灯习惯，杜绝长明灯、白昼灯；按照“夏季不低于26℃、冬季不高于20℃”的要求，适当调整空调温度；办公设备长时间不使用要及时关闭电源，提倡少乘电梯、多走楼梯；用水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，坚决避免长流水；加强用水设备日常维

护管理，严防跑冒滴漏现象。

四、反对食品浪费。推进节约型食堂建设，在食材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加工等环节实行精细化管理；科学备餐补餐，实行自助用餐或供应小份菜、半份菜，合理配置盛具、餐具，鼓励餐后剩余打包；合理点餐、适量消费，积极倡导光盘行动，用“小餐桌”带动“大文明”。

五、践行垃圾分类。自觉学习掌握垃圾分类知识，带头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》，养成自觉分类、准确投放、源头减量的良好习惯；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制止不文明投放行为；积极开展环保布袋、纸袋、可降解型塑料制品等替代品宣传推广活动，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。

六、倡导绿色出行。践行“135”出行方案（即1公里内步行，3公里内骑自行车，5公里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），树立“能走不骑、能骑不坐、能坐不开”的出行理念，主动选择公交车、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等节能高效、有益健康的绿色出行方式；更新公务用车、购买私家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。

绿色低碳发展，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，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从自身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珍惜每一度电、每一滴水、每一张纸、每一粒米，自觉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为推动绿色发展、建设美丽家园做出积极贡献！

临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14日

